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2-4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姚卫东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陕西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日,我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姚卫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2〕263号)。陕西银保监局已核准姚卫东担任我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2020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新时代,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李女士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273478  
传真:0755-28273495  
邮箱:cmb@6it-sz.com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2-050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沪市全国网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新时代,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李女士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273478  
传真:0755-28273495  
邮箱:cmb@6it-sz.com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周四)下午14: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李俊龙先生,独立董事田仁灿先生,董事会秘书蒋蔚斌副高级工程师,财务总监徐燕娟女士。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新时代,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李女士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8478888  
传真:021-68478889  
邮箱:ir@shml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1  
证券代码:113534 证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江苏沿海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沿海”)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35,4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江苏沿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783,35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489,167,839股计算。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沿海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12,535,464	2.56%	IPO前取得:12,535,4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江苏沿海	不超过:9,783,356股	2%	竞价交易减持	2022/9/26~2023/3/25	市场价格	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489,

167,839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口否

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间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减持。

③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489,

167,839股计算。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沿海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12,535,464	2.56%	IPO前取得:12,535,4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江苏沿海	不超过:9,783,356股	2%	竞价交易减持	2022/9/26~2023/3/25	市场价格	得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489,

167,839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③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489,

167,839股计算。

④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⑤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间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减持。

⑥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⑦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⑧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⑨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⑩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⑪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⑫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⑬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⑭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⑮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⑯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⑰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⑱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⑲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⑳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㉑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㉒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㉓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㉔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㉕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㉖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㉗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㉘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㉙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㉚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㉛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㉜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㉝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㉞江苏沿海: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